附件十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貸款損失案件轉銷呆帳申請表

單位：新臺幣元

借款人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貸款事業 名稱	
地址	縣　市鄉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市　區鎮　村　街				
原貸款 總金額		貸款期間		訖息日	
已償還 本金金額			未償還 本金金額		
代墊費用 金額			申請轉銷 呆帳總金額		
符合轉銷呆帳 條款		貸款未能償還 原因		是否繼 續營業	□是 □否

一、茲依據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處理要點第二十四點之規定申請轉銷呆帳，並檢具下列文件：

□1、逾期放款催收紀錄表及代墊費用明細表。

□2、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計畫申請書（含原住民經濟事業發展基金貸款計畫申請書或台灣省原住民經濟事業發展基金貸款計畫申請書、台灣省輔導原住民創業生產貸款申請書）及其相關申請所附證明文件。

□3、借款人（含保證人或擔保品）徵審相關文件、借款憑證（如借據、本票等）。

□4、放款帳務往來明細表。

□5、擔保品拍賣歷次文件及最後一次拍定之底價表及分配表。

□6、其他參與分配之執行案件分配表。

□7、向稅捐單位查詢借保人財產、所得資料清單及執行處理情形表。

□8、符合轉銷呆帳情事之證明文件：

□（1）解散、逃匿者，政府有關機關之證明。

□（2）經和解者，和解筆錄或裁定書。

□（3）受破產之宣告者，裁定書。

□（4）支付命令及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民事判決及判決確定證明書。

□（5）債權憑證。

□（6）其他原因者，依事實經過取具合適之證明。

□9、其他：

二、承辦金融機構審查意見：

此　致

原住民族委員會

承辦金融機構：　　銀行　　分行（部）

年　　月　　日